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华泰")持有公司股份6,68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道丰")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利峰持有公司股份1,095,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2年9月1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苏华泰减持不超过1,33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7%;南京道丰减持不超过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上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利峰减持不超过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73%;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分别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684,512	4.84769%	IPO前取得:4,774,651股 其他方式取得:1,909,861股
刘利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5,480	0.79446%	IPO前取得:782,486股 其他方式取得:312,994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210,000	0.15229%	IPO前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84,512	4.84769%	南京道丰为满足江苏华泰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江苏华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合计	6,894,512	4.99998%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9,488	0.2389%	2023/5/8~2023/5/17	67.04-73.87	2022/10/29
刘利峰	155,000	0.1124%	2022/11/24~2022/12/1	80.00-88.00	2022/10/2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1,336,900股	不超过:0.96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6,900股	2023/6/16~2023/9/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不超过:42,000股	不超过:0.03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股	2023/6/16~2023/9/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刘利峰	不超过:10,000股	不超过:0.00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股	2023/6/16~2023/9/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持股5%以下股东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若本合伙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5%以下股东南京道丰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若本合伙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利峰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披露本人减持意向之日起至少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3-02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工作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有关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最终表述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2号浙江金都宾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4日

至2023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浙能电力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6日及2023年5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3	浙能电力	2023/6/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及地点:会议当天13:30-14:30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联系地址及方式: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D区14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210223

3、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浙能电力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25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4,306,945.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3年5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5月29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5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5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5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5月25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5月25日起,本公司新增天天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代码	基金名称
015471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72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5月25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天天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天天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天天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代码	基金名称
015471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72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天天基金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天天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天天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天天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天天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天天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代码	基金名称
015471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2023年5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天天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23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由郑维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出席了会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生产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传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贾喜杰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23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郑维新先生

2、非独立董事:郑维新先生、郑钧先生、孙玉文先生、李颜林先生、陈飞先生、黄仕敏先生

3、独立董事:杨克泉先生、王宝维先生、李在军先生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郑维新先生(主任委员)、孙玉文先生、王宝维先生

2、审计委员会:杨克泉先生(主任委员)、李颜林先生、李在军先生

3、提名委员会:王宝维先生(主任委员)、郑维新先生、李在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克泉先生(主任委员)、陈飞先生、李在军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贾喜杰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贾喜杰女士

3、非职工代表监事:宋秀海先生、郑绍晖先生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郑钧先生

2、副总经理:李颜林先生、陈飞先生、黄仕敏先生、李磊先生、徐建祥先生、丁磊先生、刘贤帅先生

3、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郝孔臣先生

4、生产总监:张吉荣先生

5、董事会秘书:李颜林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张立志先生

7、审计负责人:仲锡联先生

8、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颜林	张立志
联系地址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电话	0535-7776798	0535-7776798
传真	0535-7322588	0535-7322588
电子信箱	cxzq@springsnow.cn	cxzq@springsnow.cn

上述聘任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王克祝先生、缪振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磊先生、吕高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简历。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一)郑维新先简历:

郑维新先生,195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曾任职于莱阳县粮食储运站;莱阳县谭格庄粮所;莱阳县粮食局储运股,历任业务员、副股长、股长;莱阳市养殖工程筹建处、莱阳市养殖公司经理、总支部书记;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经理、总支部书记;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总经理、总支部书记;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支部书记;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支部书记;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支部书记;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支部书记。

现任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支部书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维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钧先生、控股股东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及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2395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463032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郑钧先生简历:

郑钧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职于日本诚信株式会社;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青岛事务所所长、国际贸易部经理、总裁助理、营销总监;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烟台春雪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春雪食品(青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钧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维新先生、控股股东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134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李颜林先生简历:

李颜林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曾任莱阳市养殖公司第二肉鸡场财务科长;莱阳市肉禽集团第二肉鸡场财务科长;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历任财务科副科长、企管科副科长;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企管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兼管理部经理、种禽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项目部经理、行政副总经理、董事兼行政副总经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现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颜林先生于2022年11月卸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职务,此外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0506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9024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陈飞先生简历:

陈飞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曾任职于莱阳市农业局;山东吉龙集团公司综合科长;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综合事务部总监和人力资源总监。

现任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春雪食品(山东)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飞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4032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2128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黄仕敏先生简历:

黄仕敏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职于桂林威达集团市场部;富士康CP事业处企划部;深圳思创集团总裁办主任、副总裁;深圳粮食集团经营分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清华同方有限公司企划总监;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总监、副总经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深圳市思创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思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仕敏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134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孙玉文先生简历:

孙玉文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曾任原烟台机械局莱动总厂企业管理干部;原烟台大学华隆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董事;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上海众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东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兼职MBA客座教授;众科国际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大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北莱恩清洁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益阳大通湖区西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重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西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玉文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9946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135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李在军先生简历:

李在军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曾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外销员;海南省联合贸易公司外销员、北京办事处负责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在军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王宝维先生简历:

王宝维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青岛农业大学畜牧实验站站长;青岛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动物生产教研室主任;青岛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副主任;青岛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主任;青岛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院长;青岛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现任教于青岛农业大学;兼任世界家禽学会会员、中国家禽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畜牧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优质禽育种与生产学会副理事长、山东省食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水禽专业委员会理事长、青岛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理事长;国家水禽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宝维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九)杨克泉先生简历:

杨克泉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曾任河北经贸大学会计系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就读博士研究生;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教授;国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南通易恒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上海鲲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克泉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十)宋秀海先生简历:

宋秀海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曾任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职员、行政部文书;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行政部文书。

现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文书、监事。

宋秀海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一)郑绍晖先生简历:

郑绍晖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职于青岛诚功(城阳)律师事务所;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加工厂生技科科员。

现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监事。

郑绍晖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二)贾喜杰女士简历:

贾喜杰女士,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曾任职于莱阳市公安局万第派出所;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营销中心销售内勤、文化办内刊编辑、人力资源部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现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

贾喜杰女士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三)李磊先生简历:

李磊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曾任莱阳市养殖公司科员;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兼任团总支副书记;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兼任团总支副书记;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饲料厂副厂长、厂长助理兼车间主任;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饲料厂副厂长;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饲料厂厂长、销售部经理、冷藏加工部经理、副总经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莱阳市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磊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8848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四)刘贤帅先生简历:

刘贤帅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曾任职于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兽药厂科员、国际销售部业务员、综合科长、冷藏加工二厂副厂长、生品营销部经理、国内销售部经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国内业务一部经理、营销副总监、营销总监;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现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春雪(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贤帅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5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18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五)丁磊先生简历:

丁磊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曾任职于莱阳市外贸冷藏厂;莱阳市肉禽加工厂;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

现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丁磊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3899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5437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六)徐建祥先生简历:

徐建祥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曾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中外合资阳江市港阳香化企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食品事业研发中心助理副总裁;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春雪食品(山东)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建祥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18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七)郝孔臣先生简历:

郝孔臣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曾任职于莱阳外贸绣品厂;莱阳外贸地毯厂财务科长;莱阳市对外贸易公司财务副科长;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会计;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食品事业部财务科科长、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郝孔臣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4115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八)张吉荣先生简历:

张吉荣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曾任职于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历任职工、加工厂净膛车间挂鸡班班长;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加工厂净膛车间挂鸡班班长、加工厂宰杀车间主任;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经理;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调理品部经理、冷藏加工部经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加工部经理、计划采购部经理、生产副总监、生产总监。

现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张吉荣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18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九)张立志先生简历:

张立志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历任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安法部法务专员;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2020年12月起供职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现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张立志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二十)仲锡联先生简历:

仲锡联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曾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

现任春雪食品(青岛)有限公司监事;春雪(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审计负责人。

仲锡联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9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9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审计负责人的情形。